

#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5〕32号

---

##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属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5年5月15日

# 聊城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我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强化教材育人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以及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教办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我校师生（含本科生、研究生、预科生、留学生等）使用的或由我校教师编写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一）党建引领，立德树人。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

（二）系统规划，全面提升。学校加强对各类教材的统筹规划，有效对接国家及省级教材规划，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

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材体系。

（三）目标驱动，高端发展。扎根中国大地、厚植齐鲁沃土，全面对接国家和山东区域发展战略，形成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相适应、与课程体系相配套、与前沿领域相协调，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立足学术前沿、门类齐全的教材体系。

（四）问题导向，服务社会。破解影响教材建设发展的痛点难点，引导学院和教师主动对接国家战略与社会需求，积极开展教材建设，全面提升育人能力和水平。

（五）遵循规律，传承创新。对接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需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全面提升教材质量。汲取教材建设成功经验，提升教材建设理念，推进教材建设机制与方法创新。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总体负责，定期分析研究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重点解决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编审选用等问题。

**第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实行校、院（包括学院、科研院所，以下统称“学院”）两级管理制度。

**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全校教材的建设规划、编选审核、质量评价、检查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分管教学

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图书馆等职能部门负责人、部分二级学院院长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兼任。

教材选用委员会在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教材选用审核、评议等工作。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包括部分二级学院院长（或副院长）、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占比不少于 20%。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七条** 学院是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特点，研究确定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教材的编选管理和审查评价等工作。学院党组织负责把关教材的政治方向，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把关教材的学术质量；学院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八条** 教材建设要立足学校实际，瞄准国家战略。有效对接国家及省级教材规划，适应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重点组织编写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适应国家发

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以及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九条** 教材建设要进行整体规划，实施分类指导。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融入教材，做好教材的阶段性建设规划，鼓励支持教师编写出版具有聊大特色的教材；提高教材编写质量，推进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与前沿性；实施经典教材、精品教材等建设工程。研究生层次重点支持编写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教材，本科生层次重点支持编写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通识教育品牌课程、教师教育类课程、实践类课程教材。

**第十条** 教材建设要紧盯学科前沿，鼓励改革创新。优先建设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兴专业，及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教材；鼓励建设能够反映当代科学发展前沿及最新成果的教材；积极建设采用项目化教学、探究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改革力度大，能够促进教学模式改革的教材，以及拥有教学网站、数字课程等信息化、立体化资源建设规划的新形态教材。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

求：

（一）方向正确。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

（二）导向鲜明。教材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杜绝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教材涉及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科学准确。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教材内容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四）前沿先进。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成果，及时融入相关学科领域科研最新发展成果，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充分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呈现方式多样，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五）特色突出。紧密结合学校学科专业优势，重点瞄准山东省战略任务、新兴产业、特色优势学科等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原创价值高，学校特色突出。

（六）合法合规。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

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教材中的插图、地图、照片、图表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准确，正确发挥其在教学中的功能性、科学性和艺术性作用。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院级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无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具有丰富的高等教育教学经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编写方法，文字表达能力强；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多主编的教材，由全部主编共同负责。主编除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鼓励政产学研合作，重点围绕专业课教材，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等联合编写新模式。积极开发融合数字化、网络化、交互性等现代信息技术特性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五条** 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六条** 学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各专业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开展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协作，积极参与优质教材选题遴选；加强教材编写研究、培育，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高质量教材，提升教材的原创性和影响力。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凡审必严。学院负责审核本学院组织编写的和本学院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多学院联合编写的教材，由主编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审核。教材工作委员会对学院审核结果进行复审。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提升教材质量。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教材涉及的选文篇目（插图）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插图）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选题，严格把关，按规定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一般不少于5名，其中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50%；对教材中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须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及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参与审核。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集体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审议，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

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通过”三种。

##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材选用工作在教材工作委员会领导下进行，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的标准与程序。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审核学院教材选用的结果和程序，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教材选用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坚持分级负责、集体决策。

（一）任课教师推荐。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要，向学院提出教材选用建议名单，提供备选教材样本。

（二）学院审查。学院按照选用建议名单学科专业领域，分类选聘相关领域专家对备选教材进行通读，重点就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和适用性提出审读意见。经集体审议后形成拟选用教材目录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材选用委员会。每类教材审读专家一般不少于3名，对教材中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须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及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参与审读。

（三）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教材选用委员会召开审核会议，审核学院教材选用相关材料和程序，集体研究讨论教材选用建议，形成教材选用结果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

（四）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教材工作委员会对教材选用结

果审批并备案，纳入学校教材选用目录。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选用教材目录以及审核、公示、审批、备案等相关材料报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后30日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严格审核。

（二）质量第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必须统一使用由中宣部、教育部指定的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及民族、宗教等内容的课程，必须选用国家统编教材；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科学审慎。科学审慎引进外文原版教材，严把外文原版教材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使用关。选用国（境）外教材，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版本，确保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

（五）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四条 强化“马工程”重点教材选用管理。把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纳入哲学社会科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

相关课程教学计划，凡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哲学社会科学专业，都应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

**第二十五条** 教材的征订和发放由教材供应公司（购买第三方服务）统一进行，按照教材采购合同执行，不统一收取教材预交款。各学院于每学期末向学生公布下学期课程选用的教材清单，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教材征订信息服务，确保教材按时到位，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以规划教材立项方式推进教材建设。每年立项校级规划教材20部左右，优先支持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教材，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新兴学科和紧缺专业课程教材，国家认证系列配套教材，“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示范课课程案例教材，数字化新形态教材，学校特色教材，校企共建应用型教材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思想政治工作、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建设和考核评价体系，在专业、课程建设以及校级教改项目等工作中对教材工作予以优先支持，把教材建设成果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八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要规范立项教材过程管理，严

格教材建设质量把关。实施教材立项结题报告制度，形成挖掘培育、立项建设、出版结项、经费划拨、评优报奖、宣传推介全过程管理闭环。学校定期评选优秀教材，优先从校级优秀教材中选拔推荐申报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材研究，不断提高教材编写能力及选用质量。教材研究包括：对教材内容、体系和结构的研究；新版教材的推荐评价；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交流；对国内外先进教材的比较研究；对教材管理的研究等。

##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学院教材编写和选用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任何二级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各种名义擅自组织编写、出版发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违背国家法律、方针政策等内容的教材。

**第三十二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通报、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已使用的教材须停用，并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按规定给予单位和个人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山东省”等字样;
- (九) 存在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内容的教材;
- (十)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作为教材使用印发的讲义、教案、教参以及数字教材等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22〕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聊城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2. 聊城大学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1

## 聊城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关延平 党委书记  
白成林 党委副书记、校长
- 副主任：**胡海泉 党委副书记
- 部门委员：**苏明海 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杨宏力 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辛业 党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桑红燕 人力资源处处长  
都超 学生工作处处长  
李鹏 团委书记  
高峰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  
马中东 教务处处长  
夏建伟 研究生处处长  
张丙元 国际合作交流处处长  
惠鸿忠 图书馆馆长
- 专家委员（人文社科领域）：**
- 刘子平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于学强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卢军 文学院院长  
李维滨 外国语学院（大学外语教育学院）院长

尹 蕾 音乐与舞蹈学院院长

**专家委员（理工农医领域）：**

夏建伟 数学科学学院院长（兼）

张保华 地理与环境学院院长

贾泽峰 农业与生物学院院长

孟昭博 建筑工程学院院长

李玉保 药学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

**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

王红霞 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部主任

高庆涛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系主任

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兼任。

如遇组织人事调整，聊城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成员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 2

### 聊城大学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胡海泉 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苏明海 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中东 教务处处长  
夏建伟 研究生处处长、数学科学学院院长

委员：刘子平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卢军 文学院院长  
李维滨 外国语学院（大学外语教育学院）院长  
赵少峰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院长  
张保华 地理与环境学院院长  
贾泽峰 农业与生物学院院长  
贾仰理 计算机学院院长  
岳增刚 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魏爱平 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匡萍 商学院（质量学院）副院长  
李海波 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  
王红霞 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部主任  
高庆涛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系主任  
刘行玉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道德与法治教研部主任

教材选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如遇组织人事调整，聊城大学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